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 3、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曾一龙： \_\_\_\_\_

赵连军： \_\_\_\_\_

苏文荣： \_\_\_\_\_

2022年8月29日